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58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黃家宏

被告 蔡宥騰

陳○○ (真實姓名、地址如附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A 0 5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608元，及自民國114年1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A 0 5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A 0 5如為原告預供
擔保新臺幣136,608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
以書狀為之；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又該規定於簡易訴
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
段、第263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原起訴請求被告A 0 5、陳○○、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
責任，嗣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具狀撤回對被告宋○○
之訴（見本院卷第413頁）。經核原告前揭撤回對被告宋○○
之訴部分，尚未經本案言詞辯論，依上規定，視同未起訴。

二、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行政機關及

01 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02 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
03 防治法第2條第3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04 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因涉及疑似性侵害事件，基於保護被
05 害人之隱私，本院自不得揭露其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
06 其身分之資訊，爰將被告陳○○之真實姓名、住所予以隱匿
07 （另以附件載明），以保障其權益，先予敘明。

0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9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0 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A 0 5、陳○○、訴外人宋○○，前於112年10月26日
14 晚間9時7分許，在其所登記入住之訴外人溪湖汽車旅館有
15 限公司（下稱溪湖汽車旅館公司）所有位於彰化縣○○鎮
16 ○○街00號建築物之301號房（下稱系爭房間）內，因被告A
17 0 5點燃易燃物品引發火災事故（下撐系爭火災），致系爭
18 房間、廁所壁磚及地磚遭煙燻汙損，電器線路、消防設
19 備、各式管路焚毀，地板汙損，房間內生財器具及營業裝
20 修全遭焚損、煙燻及消防水噴灑汙染受損。因原告承保系
21 爭房間之商業火災保險，依原告委請訴外人華信保險公證
22 人有限公司進行火災受損勘驗，核算損失金額扣除折舊後
23 為新臺幣（下同）166,608元，原告依保險契約規定扣除自負
24 額30,000元後，給付136,608元予被保險人，並基於保險法
25 第53條第1項暨商業火災保險單基本條款第34條之約定，於
26 原告賠償金額136,608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
27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A 0 5、陳○○負連帶損
28 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
29 185條第1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暨商業火災保險單基本
30 條款第34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31 (二)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90號、第32

01 05號、第12022號、第12103號（下合稱系爭偵案）起訴書所
02 載，本案火災事故是被告A 0 5二度縱火所致，被告A 0
03 5應對本件火災事故之發生負故意責任；被告陳○○中途
04 與被告A 0 5有外出購買物品（物品內容不詳），只有宋
05 ○○被關在旅館，被告A 0 5第一次縱火，被告陳○○與
06 宋○○滅火後，被告A 0 5才開始對被告陳○○動手，據
07 宋○○所述，被告A 0 5有把被告陳○○趕走，但被告陳
08 ○○離開數分鐘後，不知為何又返回現場，所以被告陳○
09 ○有數次制止本件火災事故發生之機會；被告陳○○雖遭
10 被告A 0 5毆打，但並無遭被告A 0 5網綁手腳勒頸傷害
11 凌虐關浴室等情，且被告陳○○於被告A 0 5在浴室凌虐
12 訴外人宋○○時，應非完全無機會可向旅館人員求救或自
13 行逃出事故系爭房間，被告陳○○於火災發生後，多次打
14 開系爭房間車庫鐵捲門，出出入入，均未離開，反倒自行
15 返回系爭房間等情，顯見被告陳○○行動尚屬自由，得自
16 行向旅館人員求救或逃出事故地點，被告陳○○卻捨此不
17 為，致旅館人員未能及時通報警方及消防局，以防止本件
18 事故之發生，被告陳○○顯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應對
19 本件火災事故之發生負過失責任。

20 (三)並聲明：被告A 0 5、陳○○應連帶給付原告136,608元，
2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主張：

25 1.被告陳○○與被告A 0 5系透過交友軟體認識之網友，過去
26 僅在網路上聊天，並無共同犯罪之合意。事發當日被告A 0
27 5透過交友軟體約被告陳○○至上開旅館碰面，被告陳○○
28 僅以一般見網友之心態前往，並不知系爭房間內另有他人，
29 更不知有任何暴力或放火計畫。被告陳○○到達系爭房間後
30 ，即覺氣氛異常，不久便遭即遭被告A 0 5搶走手機、車鑰
31 匙並受控制，自此失去對外聯絡及自行離去之自由。被告A

01 05 要求被告陳○○前往浴室，見到宋○○坐在地上，身上
02 有疑似毆打之痕跡，當下被告陳○○驚嚇、恐慌，精神恍
03 惚，不敢違抗被告A05之指示，只能被迫配合。而依刑事
04 起訴書及消防局火災調查報告，點燃床墊、操作打火機引燃
05 屋內物品致火勢擴大之行為，均為被告A05一人所為，並
06 非被告陳○○所為。被告陳○○當時長時間遭恐嚇、毒品及
07 暴力控制，內心極度畏懼，客觀上已難期待有能力阻止被告
08 A05之行為，應認被告陳○○對系爭火災並無過失。

09 2. 刑事卷內雖記載被告陳○○曾短暫離開旅館，後又折返，但
10 被告陳○○並非要幫助被告A05或參與任何放火行為，而
11 是因所有唯一的手機仍在房內，且遭被告A05奪走未還。
12 被告陳○○經濟拮据，平日聯絡家人、朋友、找工作及處理
13 生活大小事，皆仰賴該支手機，如果手機遺失，被告陳○○
14 無力再購置新機。當時被告陳○○雖已逃出火場，但念及手
15 機仍在系爭房間內，一時慌亂，未能冷靜評估自身安危，遂
16 冒著生命危險折返火場找手機，此舉完全出於對日常通訊工
17 具之依賴及經濟壓力，並非助長火勢或加重旅館之損害。另
18 被告陳○○返回房內之時間極短，且並未再有任何點火、丟
19 擲物品或破壞設備之行為，與火勢之引發及擴大並無實質因
20 果關係，尚難認定對原告之損害負有故意或過失責任。

21 3. 被告陳○○與宋○○在系爭偵案中均被檢察官認定為被害
22 人，同遭被告A05施以暴力、性虐待及毒品注射等侵害，
23 並非與其一起設局或共同犯罪，實非共同侵權行為人，不應
24 與被告A05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本院查明刑事卷證及火
25 災調查資料後，認定被告陳○○免負損害賠償責任。縱認被
26 告陳○○仍應負部分責任，亦請本院量定責任比例及金額
27 時，充分斟酌被告陳○○僅為被害人且經濟及身體狀況極為
28 困難之處境，大幅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

29 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二) 被告A05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1 或陳述。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A05於上開時、地縱火致溪湖汽車旅館公司
03 之系爭房間財物受損，原告承保系爭房間之商業火災保險，
04 已依約理賠136,608元予被保險人等情，業據提出商業火災
05 保險承保明細及保單條款、火災事故資料、華信保險公證人
06 有限公司公證報告、匯款明細查詢、保險金同意暨承諾事項
07 書、代位求償同意書、系爭偵案之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
08 (均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聲請調閱彰化縣消防局之火災
09 原因調查鑑定書、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檢送A05等等人
10 涉嫌公共危險等案卷宗資料足佐，均互核相符。而被告A0
11 5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3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
14 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7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A05於
20 上開時、地為前述縱火、毀損之行為，被保險人就系爭火災
21 因其肇禍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A
22 05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保險代
23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A05如數賠償，自屬有據，應予准
24 許。

25 (三)原告另主張一般人遇犯罪行為之發生，皆會採取報警等警示
26 安全之措施，而被告陳○○未採取相關安全措施，故認為其
27 有過失，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云云，惟經被告陳○
28 ○具狀堅詞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29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30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31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之過失，是指行為人對於損害結果的發生，欠缺善
03 良管理人應有的注意義務，亦即「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
04 意」，自以行為人存有注意義務為前提，若被告對之不負何
05 注意義務，當無令其負過失侵權責任之可言。

06 2.系爭火災事件經檢察官偵結，以系爭偵案認定引火延燒造成
07 財損之人為被告A 0 5，非訴外人宋○○與被告陳○○所
08 為，宋○○與被告陳○○2人同遭被告A 0 5侵害受傷，該
09 偵案證人C男證述彼等2人神情害怕、軟弱無力貌等情，有起
10 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3至437
11 頁），並未認定被告陳○○應負失火罪嫌。

12 3.系爭火災既非被告陳○○所為或加工、疏失造成，其依法亦
13 不負滅火義務，縱認其臨場並未與一般人同採報警等警示安
14 全之措施，亦難認其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情，原
15 告主張被告陳○○為有過失等語，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賠償
16 責任等語，殊難憑採。

17 四、結論：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A 0 5給付原
18 告136,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9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2 程序所為被告A 0 5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A 0 5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
25 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29 法 官 簡燕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須按他造當事人知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李育真